

牡丹国际商品交易中心

卖方协议交收申请单

卖方交易商名称	
卖方交易商代码	
联系方式	
商品代码	
交收数量（批）	（小写）
	（大写）
协议交收价（元/批）	
货款总金额（元）	（小写）
	（大写）
卖方交易商签字/盖章：	
申请日期：	
备注： （1）自然人交易商附身份证复印件，企业交易商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营业执照复印件。 （2）买卖双方须确认并遵守交易中心协议交收各项规定，协议交收申请得到批准后不可撤销。 如交易商不通过交易中心进行交收结算，涉及质量、发票、货款交付等纠纷的，交易中心进行协调，但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。	